

彰化縣榮服處 106 年「退除役官兵座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一	<p>張○華先生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感謝輔導會長官對於年金改革議題大力發聲，維護榮民權益。 2.榮服處應督促各服務區組長特別去關心年長榮民，近日發現有年勤榮民獨居生活待照顧，榮服處盼能加強訪視與服務照顧。 3.希望子女教育補助能擴大補助對象。 4.資深軍官退役後尋求工作待遇過低，難以維持生計，是否爭取提高薪資。 5.此類集會應加入唱國歌之程序。 	<p>給付處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位學長所提出關於年金改革的建議，都將納入參考，再次重申軍人年改部分，相關法制主責單位為國防部，本會角色定位為意見蒐整，退撫制度將來也會回歸國軍相關法規，特此說明。 2.主委今年亦針對年改辦理多場座談會，相關意見之表達皆已送交國防部研議。故對於各位所關心所得替代率等重大議題皆已確實提交主責單位；另強調年改制度目前尚未定案，有關媒體輿情之報導未盡詳實，輔導會必然以維護各位之權益為原則。 3.子女教育補助費持續爭取，發放措施將修法，納入輔導條例內，正式立法，使其有法源依據，以維護榮民權益。 <p>就業處:</p> <p>有關就業部分，輔導會已作相當大的努力，除與廠商合作，亦與經濟部協調，釋出優質職缺，此外輔導會對於就學、職訓提供相當多的補助，明年亦將擴大會外職訓補助班隊範圍，希望各位能多加利用。</p> <p>服照處:</p> <p>輔導會對高齡獨居榮民已有妥善照顧之規範，若有疏於照顧，請張先生直接聯絡榮服處處長。</p> <p>另有關唱國歌部分將再與長官討論研議。</p> <p>榮服處:</p> <p>榮服處如有服務態度不週的地方，請告知處長或主管，首長負全責，另張先生所說年長榮民待協助本處會專責處理。(經查年長榮</p>

彰化縣榮服處 106 年「退除役官兵座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		民陳○洲尚無意願入住榮家但會考慮。)
二	<p>蕭○元先生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統十月參加司法改革，表達司法人員退休養老金不用改，軍人退休俸應比照。 2. 若要改革，年改應不溯及既往，輔導會應強烈爭取。 3. 若年改繼續進行，榮民之權益必定受損，之後的訴願、行政訴訟，輔導會將如何協助？ 4. 銓敘部近期修正退休給與要點，若真實施，對老榮民影響甚大，若要年邁榮民從大陸返台才能領取，建議應將內容改成住居國外，避免針對性。希望會裡的長官為榮民的權益有所為有所不為。 	<p>給付處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退俸按月發給已明文規定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，過往每半年發給純為權宜措施，目前之調整係回歸正常法制。 2. 有關暫停發給住居大陸地區榮民之退俸，相關事務係規範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條例，該條例將大陸地區訂為特定地區，此外，住居國外已含委託辦理等規定。
三	<p>馬○生先生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何要取消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，使許多榮民子女繼承父業，現為中校卻不敢升任上校。 2. 此次年金改革應考量舊制時期薪資較少，此外 18%改革希望能暫緩實施。 	<p>給付處:</p> <p>當初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時，主委已即時責令權責單位針對此辦法對各階層之衝擊做影響評估，並送交人事行政總處，後雖未能，但輔導會仍將全力爭取各位之權益，並於未來能正式立法。</p>
四	<p>吳○元先生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律規定若領取退休俸即不能參政，此點是否違反憲法，剝奪人民參政權益。 2. 政府鼓勵青年返鄉，但領取退伍金之青年自願役退除役官兵返鄉務農，卻不能參加農保。 	<p>就業處:</p> <p>農保於 102 年後有所改制，對於農保投保之限制，並非針對領取退伍金獨有，該改制亦是考量國家財政困難。</p> <p>服照處:</p> <p>退伍軍人參政權益並無受限，政壇上亦有多名退伍軍人。</p>

彰化縣榮服處 106 年「退除役官兵座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	3.政壇上許多官員違反核心價值，是國家叛徒，年金改革將造成國安危機。	
五	<p>張○銘先生:</p> <p>1.軍中升遷制度，無佔缺即強制退伍，退伍之後又僅領取微薄 18%維持生活，年金改革卻又被砍，實在不公平，建議無終身俸支榮民應爭取保留，以維生計。</p> <p>2.823 砲戰之志願役官兵未領就養金者無法領取三節慰問，非常不合情理，建議於榮光雙周刊公告，此類榮民皆能申請三節慰問金。</p> <p>3.建議榮民醫院對於榮眷能提供掛號費減半之優惠。</p> <p>4.榮民醫院應注重對病患之服務與尊重，尤以實習護理師應加強教育及管理。</p>	<p>臺中榮總:</p> <p>上次集會本院院長已聽取張伯伯的建議及指導，對服務及專業均已加強注意，任何建議都將納入改進的方向。</p> <p>就醫保健:</p> <p>有關榮眷掛號費優惠之部分，牽涉院務財政之平衡，目前院對於眷屬證已有相關優惠。</p> <p>就養處:</p> <p>砲戰之志願役官兵未領就養金者無法領取三節慰問，是否可發放將研究是否可行。</p>
六	<p>馬○佑先生:</p> <p>1.民國 85 年父親(馬○民. 95. 8. 22 病逝)要住彰化榮家，但是有家人同住一起就不合標準，是父親遺憾。</p> <p>2.父親於臺中榮總住院，榮院無幫忙等了一天才挪出病房，還要轉院至嘉義榮院，舟車勞頓，老人家顛頗受苦，能否將心比心。</p>	<p>中彰榮家:</p> <p>現部分榮家已有夫妻房，感謝你的建議</p> <p>臺中榮總:</p> <p>榮總對服務及專業均已加強注意，惟仍有不週到之處，在此致歉，任何建議都將納入改進的方向。</p>

彰化縣榮服處 106 年「退除役官兵座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七	<p>詹○榮先生: 早期榮民節大活動辦理良好，象徵榮民大團結，建議輔導會應比照辦理。</p>	<p>就養處: 主委已責令重視相關活動，如今年榮民節活動已擴大辦理，希望能扭轉一般民眾對退伍軍人固有之印象。</p> <p>服照處: 目前主委已將區域合作納入辦理方式，擴大宣傳效果，提升榮民形象。</p>
七	<p>劉○冷先生: 榮民為榮譽國民，理應受人敬重，現在卻像過街老鼠，此背景始於 1990 年代老農津貼成立前，榮民被作為比較對象，輔導會應適時澄清，避免汙名化，若政府不重視榮民，乾脆裁撤輔導會。</p>	<p>服照處: 輔導會對榮民功在國家、社會宣導不遺餘力，現極力於網絡、群組宣導，相信成果會顯現。</p>
八	<p>郭○嘉先生: 本人是因病(腦出血)退伍，醒來之後卻無法獲得絲毫理賠，理由是不符申請名目，無法令人信服，且退役數年後身邊亦有多名案例，輔導會對於我們這類傷病弟兄能有何作為?</p>	<p>就醫保健: 建議郭先生無業期間，可至公所將健保換成六類一目，接受輔導會補助，之前無業期間繳納之健保費亦可申請退費。</p> <p>服照處: 有關郭先生陳情，將另行晤談了解，另強調無職榮民至榮總體系看病免掛號費。</p>
九	<p>趙○用先生: 本人為 823 非就養榮民，相較於有就養之榮民，相關福利都沒有，建議福利能對等，公平對待。</p>	<p>就醫保健: 非就養榮民雖然無鑲牙補助，但若至榮院體系，亦提供相關耗材補助。</p> <p>就養處: 就養與非就養資格並非專為 823 榮民所為區分，區分原因係考量國家財政，國家預算有限，因此有排富規定，盼請見諒。</p>

彰化縣榮服處 106 年「退除役官兵座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十	<p>劉○元先生： 退伍後從事教職二十餘年，繳了二十多年公教保險，明年卻要將 18% 取消，實令人傷心。</p>	<p>給付處： 輔導會會努力爭取榮民最大權益。將相關年金改革制度研擬最佳方案與國防部研討。</p>